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冠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6
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578、579、580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
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
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14日宣判。茲因檢察官於上開言
詞辯論終結日，就被告另犯之詐欺案件追加起訴（案號：臺
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25號），為被告程序權
益之考量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代瑋